

疫情警戒第 2 級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 強化管制措施常見問與答

110.8.22 版

Q1. 為配合相關管制措施，應該如何請訪客或住民提供自費篩檢結果？

建議可採行方式如下，提供機構執行參考：

1. 在機構內安排指定地點提供訪客或住民於現場進行抗原快篩：

- (1) 抗原快篩試劑可由訪客自行準備或由機構代購。
- (2) 場所需通風良好(可行情況下建議開窗自然通風)，並應備有桌子、溼洗手設備(含洗手台、洗手乳、擦手紙)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衛生紙、計時器、加蓋垃圾桶等設施。
- (3) 每次僅容許同一組訪客在內採檢；每一組訪客採檢完成後，應進行環境經常接觸表面(如桌面、計時器等)的清潔消毒，才可開放給下一組訪客使用。(若採檢者為住民，則每次僅限 1 位住民在內採檢)
- (4) 可行情況下，建議機構指派專人在現場觀察訪客完成採檢與檢驗，視需要提供協助，並檢視及記錄檢驗結果、採檢日期等資訊。

2. 請訪客或住民提供檢驗資訊，參考格式如下：

基本資料	3 日內檢驗陰性證明
被檢驗者姓名： _____	☐ 無，但具有： ☐ 完整接種疫苗證明 ☐ 3 個月內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 不具有前述任一項證明
被檢驗者身分： ☐ 訪客 ☐ 住民	☐ 有， ☐ 抗原快篩：採檢日期____月____日；
探視/入住/外宿返回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醫療院所檢驗(院所____) ☐ 家用試劑(廠牌____)
請提供者簽名確認右列 資料正確，無不實訊息： _____	☐ 病毒核酸檢驗：採檢日期____月____日； ☐ 醫療院所檢驗(院所____) ☐ 家用試劑(廠牌____)

備註：醫療院所採檢結果及疫苗接種紀錄，均可請訪客或住民預先申請健保快易通帳號，由「健康存摺」查詢，或請其提供書面報告或證明。

使用家用試劑者，建議可請訪客或住民提供或出示檢驗結果照片。

Q2. 訪客探視需出具 3 日內自費篩檢陰性證明，請問有限定使用哪一種檢驗方法嗎？

1. 自費篩檢陰性證明包含 COVID-19 抗原快篩或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使用家用試劑自行檢測或由醫事人員採檢檢測皆可；機構不得限制訪客僅可使用特定檢測方式之陰性證明。
2. 檢驗結果為陰性，僅能作為採檢當下疾病狀態之判定，但無法排除其為已遭感染但尚在潛伏期之可能，因此訪客仍應遵循包括手部衛生、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等感染管制措施。
3. 若訪客為「確診者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者」或「完成 2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者」，出具相關證明，可免除前述篩檢之要求。
4. 以上說明亦適用於「配合疫情警戒標準調降為第 2 級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 強化管制措施」中，有關「住民請假外出管理」及「新進住民管理」須提供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

Q3. 如何提升家用快篩檢測證明之可信度？

建議可採行方式如下，提供機構執行參考：

1. 安排民眾於機構現場進行家用快篩（參考 Q1 答覆內容一）。
2. 請民眾提供檢驗資訊
 - (1) 請民眾填具檢測日期、試劑廠牌、試劑檢測方法等資訊，並請提供資料者簽名確認未提供不實訊息（參考 Q1 答覆內容二所附之表格）。並提醒民眾，若經查發現居家快篩陰性證明有造假事實，衛生主管機關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第 70 條規定，最高可開罰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罰鍰。
 - (2) 請民眾完成居家快篩後，可將快篩檢驗結果與可顯示日期的物品，如報紙或手機等放在一起拍照，以提供檢驗結果照片能確認為當事人、3 天內及正確操作為原則。

Q4. 請問訪客若出具國外接種疫苗的證明或曾於國外確診並解除隔離的文件，是否可視為符合「完成 2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者」或「確診者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者」之條件？

現階段原則以國內之疫苗接種卡及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為認定之依據。因此若民眾出示國外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機構評估難以確認資料是否符合條件時，仍可請訪客出具 3 日內檢驗陰性證明。

Q5. 前往長照機構探視住民，目前有哪些規定？是否有探視時間或人數的限制？

1. 中高風險以上縣市維持除例外情形暫停訪客；其他縣市則有條件開放探視。說明如下：

(1) 訪客須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若訪客為「確診者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者」或「完成 2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者」，可免除前述篩檢之要求。

(2) 探視應遵循「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辦理，包括：落實預約制、實聯制、詢問 TOCC 及限制有感染症狀者進入、每位住民每次訪客人數不可超過 3 人、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進入住房探視每住房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全程佩戴口罩等。

2. 依據「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每位住民 1 天限接受探視 1 次，但未限制每次探視的時間長短。惟請機構於規劃訪客預約安排時，除考慮機構之人力與空間外，並應將探視時間長度及可預約頻率的適切性列入考量，例如：實際探視時間建議 30 分鐘至 1 小時，勿少於 30 分鐘；可預約到的頻率建議以每週 1-2 次為宜，勿低於每 2 週 1 次等。

Q6. 依據「配合疫情警戒標準調降為第 2 級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 強化管制措施」，中高風險以上縣市的住民暫停非必要性的請假外出。請問中高風險以上縣市機構的住民，是否可以前往機構附近的公園活動散步或到機構附近的商店購買生活所需物品？

為避免住民因長期限限制外出導致體能或生活能力退化，機構可考量規劃相關管理機制，例如：於指定時段由機構工作人員陪伴至特定地點活動等，以利住民於控制風險的情況下，可以有適度的戶外活動。

Q7. 如至機構洽公、送貨等人員，是否須出具 3 日內採檢陰性證明？

1. 至機構洽公、送貨等人員若非必要進入機構內（例如：送貨），儘量安排於機構外或入口處指定地點接洽。若必須進入機構內，應比照訪客落實詢問 TOCC、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等感染管制措施；機構並應規劃適當動線，若訪客不會近距離接觸到住民或未進入或經過住民活動區域（含公共區域或住房），且訪客於進入機構期間，與工作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空間維持通風良好，得免要求提供 3 日內採檢陰性證明。
2. 若為緊急狀態，如急救人員、緊急醫療後送等，未立即執行可能危及生命安全等情事時，則機構不應要求該等人員出具 3 日內採檢陰性證明。
3. 有關可免除前述篩檢之條件及檢驗結果陰性者仍應遵循各項感染管制措施等事項，請參見 Q2。

Q8. 如至機構執行工程或維修設備等人員，是否須出具 3 日內採檢陰性證明？

1. 至機構執行工程或維修設備之人員，應比照訪客落實詢問 TOCC、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等感染管制措施。
2. 機構應規劃適當動線，若人員為不會進入機構建物內（例如：機構戶外空間之設備維修、檢查）、或人員進入機構建物內執行工程或修繕工作，完成時程少於 1 日，且不會近距離接觸到住民或未進入或經過住民活動區域（含公共區域或住房），並於進入機構期間，與工作人

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空間維持通風良好，得免要求提供 3 日內採檢陰性證明。

3. 若為須於機構建物內執行且期程較長(超過 3 日以上)之工程或修繕，原則建議暫緩；但若機構評估該項施工有其執行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且為固定施工人員，則建議得於首次進入機構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之後每次提供 7 日內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
4. 若為緊急狀態，如重要設備緊急維修等，未立即執行可能危及生命安全等情事時，則機構不應要求施工人員出具 3 日內採檢陰性證明。
5. 有關可免除前述篩檢之條件及檢驗結果陰性者仍應遵循各項感染管制措施等事項，請參見 Q2。

Q9. 機構內有非屬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之人員，請問工作人員與住民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率該如何計算？

1. 若該機構住民均非屬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之機構 (如：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則僅依工作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率區分管制措施；若機構內有部分人員非屬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 (目前為未滿 18 歲者)，應予以扣除。舉例：該機構住民共 47 人，COVID-19 疫苗 37 人已接種、10 人未接種 (7 人未滿 18 歲、2 人已滿 18 歲但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疫苗、1 人無意願)，則住民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率為：已接種 37 人 / (47 人 - 未滿 18 歲之 7 人) = 37/40 = 92.5%。
2. 若屬綜合式長照機構或住宿式機構附設社區式服務，於計算住民接種率時僅須將住宿式機構住民列入統計，不包括社區式服務對象。惟於執行業務時請務必依照「衛生福利機構 (社區型) 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住宿式與社區式服務應有明確區劃及獨立動線，落實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之分區分流。

Q10. 有關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是否適用本管制措施，或需依照醫療機構相關規範辦理？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原則上應依本管制措施及上述各項建議內容，調整機構之訪客管理、住民請假外出管理、新進住民管理、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以及工作人員與外出頻率較高住民之定期篩檢等相關事宜。

Q11. 如何查詢各縣市之風險等級？

現階段適用之縣市風險等級，請參見「配合疫情警戒標準調降為第 2 級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 強化管制措施」。

Q12. 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新進住民，如果沒有入住機構前 14 日內中風險（含）以上縣市活動史，能不能用隔離代替自費篩檢？

1. 現階段針對「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達住民 $\geq 80\%$ 且工作人員 $\geq 90\%$ 」之機構，新進住民於入住機構前 14 日內無中風險（含）以上縣市活動史，除須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外，並需於入住機構第 7 天與第 14 天各進行 1 次自費篩檢，入住機構次日起 14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
2. 前揭措施中，有關新進住民入住機構第 7 天與第 14 天之自費篩檢，可視需要以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之措施代替。
3. 有關前述自費篩檢、可免除前述篩檢或隔離之條件及檢驗結果陰性者仍應遵循各項感染管制措施等事項，請參見 Q2。